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云汉芯城

（二）股票代码：30156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116,099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279,025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7.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云汉芯城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98 倍。

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4年扣非 前EPS(元/ 股)	2024年扣非 后EPS(元/ 股)	2024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 率(倍)	2024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 率(倍)
300184.SZ	力源信息	12.11	0.0853	0.0743	141.99	163.07
300493.SZ	润欣科技	21.55	0.0710	0.0673	303.71	320.15
300975.SZ	商络电子	12.49	0.1031	0.0928	121.20	134.61
301099.SZ	雅创电子	41.72	0.8454	0.6779	49.35	61.54
平均值（剔除极值）					49.35	61.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T-4 日）。

注 1：2024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2：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及商络电子在计算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作为极值剔除。

注 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 27.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9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5.98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61.54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 27.00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幢 1101 室
- 3、联系人：周雪峰
- 4、电话：021-31029123
- 5、传真：021-6482157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丘永强 曾弘霖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9 日